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中泰 C3	债券代码：151594
债券简称：20 中泰 03	债券代码：175323
债券简称：20 中泰 C1	债券代码：175483
债券简称：21 中泰 01	债券代码：175675
债券简称：21 中泰 C1	债券代码：175780
债券简称：21 中泰 C2	债券代码：188032
债券简称：21 中泰 02	债券代码：188647
债券简称：21 中泰 03	债券代码：188648
债券简称：21 中泰 S1	债券代码：188815
债券简称：21 中泰 04	债券代码：188928
债券简称：21 中泰 05	债券代码：185028
债券简称：21 中泰 S2	债券代码：185037
债券简称：22 中泰 01	债券代码：185246
债券简称：22 中泰 C1	债券代码：185367
债券简称：22 中泰 02	债券代码：185558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中泰C3	151594	2019-05-24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中泰03	175323	2020-10-27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中泰C1	175483	2020-11-25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泰01	175675	2021-01-21	3	2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中泰C1	175780	2021-03-02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1中泰C2	188032	2021-04-21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中泰02	188647	2021-08-25	3	1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中泰03	188648	2021-08-25	5	1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泰S1	188815	2021-09-23	0.91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中泰04	188928	2021-10-25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1中泰05	185028	2021-11-17	3	2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中泰S2	185037	2021-11-23	0.92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泰01	185246	2022-01-11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中泰C1	185367	2022-02-16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泰02	185558	2022-03-16	3	15	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具体案件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3月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持有的西水股份股票62,897,971股，现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